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p>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無</p>
<p>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p>	<p>一、高雄林園郵局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收寄編號第 03264383000050 號等 5 件國內快捷郵件（高雄至馬公），裝寄肯施特發泡填充劑 60 罐，為第二類危險物品，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年內第三次違規，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p> <p>二、北投郵局及嘉義文化路郵局共 4 筆郵政禮券漏未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金管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p> <p>三、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指出，本公司對保管銀行帳戶之授權人員包括書面通知保管銀行與辦理定存、轉帳匯款交易人員，及辦理交割指示人員等二群組，其中交割指示人員異動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p>
<p>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p>	<p>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消費者保護事項之專案檢查，認本公司下列事項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一、本公司對於因故未能給付保戶之款項，有未積極辦理聯繫通知保戶作業之情事，經核違反公司內部作業規定，且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p>

	<p>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p> <p>二、本公司辦理自由分紅保單商品紅利發放作業，有未將紅利發放予保戶之情事，不利保戶權益保障，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三、本公司保單條款有未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規定者，核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規定不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四、本公司業務員報告書之填報，查有下列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7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p> <p>(一)對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之案件未說明原因。</p> <p>(二)未瞭解並勾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p> <p>(三)未瞭解並填寫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及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p> <p>五、本公司對於要保人為自己及未成年子女投保，業務員報告書所填寫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短期間有大幅增加之案件，有未就變化原因予以確認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p> <p>六、本公司辦理電訪相關作業，有未依公司作業規範或電訪人員要求事項辦理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p>
<p>四、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p>	<p>無</p>
<p>五、其他。</p>	<p>無</p>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